

#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活動中心空調儲值卡管理辦法

105.05.17 第八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0.11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節約能源計畫，並以協助學生節約用電及養成使用者付費之概念訂定本辦法，以落實節能省電之目標。
- 第二條 本院於管院學生活動中心安裝空調儲值卡設備，並視季節不同冷氣用電量需求不同，提供各系學生會每月對應之合理免費基本用電量額度(以下簡稱免費額度)，超出免費額度外之用電量將由各系學生會自行負擔電費。
- 第三條 本院每年提供各系之免費額度多寡與電費計價方式，依前一年底之公告為準。
- 第四條 各系學生會請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攜儲值卡至院辦公室，進行次月免費額度充值作業。各系學生會於當月免費額度用盡後，若仍需要使用冷氣，需攜帶儲值卡至院辦公室自費辦理儲值卡充值，每張儲值卡最低充值金額為壹千元整，為配合學校帳務系統處理時間，充值作業辦理時間為工作日中午十二點以前。
- 第五條 各系學生會若未使用完畢當月份之免費額度，所剩餘免費額度可累計至下個月使用；當年度未使用完畢之免費額度請於次年三月底前使用完畢。唯各系學生會自費充值之額度，當年度若未使用完畢，不能要求退費，但可累計至次年使用。
- 第六條 若儲值卡遺失，本院將不另行補發原卡內已撥入之免費或充值金額。請各系學生會妥善保管和使用儲值卡，如有因遺失、相互轉讓或交易買賣造成之糾紛，請自行處理。
- 第七條 系學生會申請儲值卡補發時，需支付 500 元行政工本費，但本院會給予充值 300 元自付電費金額。尋獲並繳回儲值卡，將可換取 200 元自付電費金額。
- 第八條 本院若發現任何一位同學違反使用規則、任意破壞儲值卡等相關設備行為，本院一年內將不再提供該同學所屬系學生會之免費額度補助，破壞之設備需由各學生會自行付費修復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